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現行禁煙法令彙編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編印

現行禁煙法令彙編目錄

肅清煙毒善後辦法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

附行政院三十年四月五日勇貳字第五三三三號令各省市
政府訓令

行政院解釋廣東省政府請示化驗煙土應如何計算成分令

查緝大量毒品加給獎金辦法

消滅各省私存煙土辦法

附內政部代電各省省政府請依消滅各省私存煙土辦法檢查時一併檢查罌粟種子於切結

內加列「及私存罌粟種子」七字由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渝禁壹字第二七八五號

查禁種煙規則

現行禁煙法令彙編目錄

現行禁煙法令彙編目錄

舉發種煙給獎辦法

修正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聯絡查緝偷運煙毒辦法

煙犯服役贖罪規程

公務員軍警調驗規則

肅清煙毒調驗規則

附內政部解釋湖北省政府電詢煙犯體內嗎啡反應消滅時日一案代電 三十年三月八日登

肅清煙毒考成規則

戰地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規程

肅清華僑煙毒辦法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參加麻醉藥品經理處辦法

各機關郵寄毒品暫行辦法（附附註）

三十年改訂統計表式（原令及附表）

附錄與禁煙有關之衛生法規

管理藥商規則

修正管理成藥規則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

附錄國際禁煙公約

海牙禁煙公約

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

現行禁煙法令彙編目錄

肅清煙毒善後辦法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爲兩年禁毒六年禁煙限滿辦理全國肅清煙毒善後事宜並履行國際禁煙公約

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肅清煙毒善後事宜由內政部督促各省市縣政府負責辦理各級軍事機關有隨

時協助辦理之責

第三條 在未設有臨時參議會之省市市政府得呈經中央核准設立禁煙委員會由各省市

黨部及地方公法團推定人員共同組織之負督察檢舉各該省市肅清煙毒之責

第四條 各級專辦或兼辦禁煙禁毒善後事務人員應定期考成其考成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各省市辦理禁煙禁毒善後事宜所需經費應列入各省市地方預算

第六條 各省市地方尚未種煙者由各級政府隨時申徹其曾種煙而經分期禁絕者由各

現行禁煙法令彙編

現行禁煙法令彙編

二

級政府每年分期查禁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各級禁煙人員執行禁種不力除依第四條之規定定期考成外並得隨時由上級主管機關查明情形分別嚴處

第八條

各省市政府應督飭各縣市政府會同軍事機關於轄境內衝要地點隨時嚴密檢查煙毒將人犯送交審判機關究辦設有海關地方之船舶應由稅務司執行檢查設有聯合檢查所地方應依統一檢查辦法執行之

第九條

依前條破獲之煙毒均依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辦理之

第十條

依照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經判處徒刑或罰金者得視其體力勒服勞役贖罪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省市政府應督促所屬分設調驗所或指定醫院專辦調驗被舉發吸食煙毒及戒後復吸等事項調驗規則另定之

公務員吸食煙毒之檢舉及調驗另以規則定之

第十二條 市售抵癮藥品由各級政府開列名稱布告查禁並嚴禁以任何名義改裝發售違

者一律沒收當衆焚燬並依法追究懲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利用各種集會普遍宣傳中央查禁煙毒政策及法令並於每年六三

禁煙紀念日舉行擴大宣傳

第十四條 關於辦理戰地收復地區及具有特殊情形地方之禁煙禁毒善後事宜除適用本

辦法各條之規定外得另訂單行章則

第十五條 關於毒品之查禁各省市政府得視當地需要參照消滅各省私存煙土辦法訂定

聯保切結辦法切實執行並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六條 內政部得呈經行政院核准組織煙毒檢查團分赴各地檢查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內政部應依照國際禁煙條約每年編製禁煙禁毒年報緝私報告及各項統計圖

表譯送國際聯合會

內政部對於國際禁煙禁毒之情形並應隨時採集酌量披露

現行禁煙法令彙編

現行禁煙法令彙編

四

第十八條 國際禁煙委員會每年開會由內政部外交部會同呈請遴派代表出席

第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定為三年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稱煙者指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丸

第二條

栽種罌粟或製造鴉片或毒品者處死刑

第三條

聚衆抗劇煙苗者依左列處斷

一、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

二、共同實施者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在場助勢者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運輸或販賣毒品者處死刑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運輸或販賣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十年以上有

現行禁煙法令彙編

現行禁煙法令彙編

六

期徒刑

運輸或販賣罌粟種子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販賣而持有罌

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自外國輸入罌粟種子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輸出外國者亦同

第五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食毒品者處死刑設所供人吸食鴉片者

第三條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條

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死刑

吸食鴉片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

第一條

限期交醫勒令戒絕經交醫戒絕後而復吸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條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六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製毒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毒品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之器具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持有煙或毒品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第十條

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爲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但以利益被告爲目的者得減輕其刑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十二條

公務員軍警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七

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現行禁煙法令彙編

第十二條

公務員軍警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軍警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軍警或縱本條例之罪犯脫逃或盜換或隱沒查獲之鴉片毒品者亦同

犯本條例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追徵而無力繳納沒收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十四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而能供出罌粟種子或毒品原料之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犯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之罪而能供出鴉片或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犯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罪如在未發覺以前自動戒絕經調驗確實者得減輕

或免除其刑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其罌粟種子鴉片毒品及專供製造或吸用鴉片毒品之器具均沒收銷燬之

咖啡精奶糖粉雞那素等查明確係專供製造毒品之用者亦同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二十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供醫藥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依照麻醉

現行禁煙法令彙編

現行禁煙法令彙編

10

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廿二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

第廿三條

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非經呈奉軍事委員會委

員長核准不得執行

第廿四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三年

第廿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廿六條

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應予公斷一平以上十平以

第廿七條

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應予公斷一平以上十平以

第廿八條

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應予公斷一平以上十平以

第廿九條

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應予公斷一平以上十平以

第三十條

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應予公斷一平以上十平以

如後列其詳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

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爲嚴禁毒品（包括嗎啡海洛英高根紅白丸及其他同類毒品或化合物暨煙土煙膏煙灰）獎勵查緝人員起見所有給獎及處理辦法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緝獲精製嗎啡海洛英純高根每兩給獎十六元粗製嗎啡每兩給獎八元紅白丸每淨重一磅給獎十元含有嗎啡或海洛英之同類烈性毒物或化合物應按其所含成分多寡照每兩八元以百分比推算給獎

嗎啡不及一成紅白丸不及一磅之二五者與夾有煙灰煙料藥丸或係爲專供製毒購運之咖啡精乳糖及其同類物等均不給獎

第三條

緝獲純煙土純煙膏不分產別每兩給獎二元純煙灰每兩獎一元夾料煙土煙膏煙灰應按所含成分之多寡照每兩二元或一元以百分比推算給獎不及一兩

現行禁煙法令彙編

現行禁煙法令彙編

二二

者不給獎

第四條

各機關及軍警團隊單獨緝獲之毒品其應得獎金額均照前兩條規定之數目以百分計算其支配如左

(甲)經手緝獲之員兵得百之九十

(乙)審判案件之各級機關得百分之十

第五條

報告人給獎成數規定如左

(甲)指明某人運藏毒品及存放處所經查緝員兵查獲其情節相符者為確定

報告人於前條甲項百分之九十獎金內撥給百分之六十充獎

(乙)僅指某人運藏毒品而不知數量或僅知數量而不知存放處所經查緝員

兵查獲者為普通報告人於前條甲項獎額內撥給百分之三十充獎

第六條

甲機關與乙機關協同(即甲機關得有報告而力有未逮轉商乙機關或雙方同時得有報告及無報告而同時發覺緝獲者為協同)緝獲之毒品將本章程第四

條甲項規定之獎額雙方平分（如有報告人者應先於獎額內將報告人獎金提出後再平分其餘額）

第七條

乙機關協助甲機關（事前商得其實力會同辦理者爲協助）因而緝獲之毒品將本章程第四條甲項規定之百分九十獎額內撥給該協助機關百分之三十一如有報告人者應先將報告人獎金提出後再就餘額支配

第八條

各機關及軍警團隊查獲製造運輸販賣等毒品之人犯應依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之規定解送審判之

第九條

本章程第二條規定緝獲之毒品應由緝獲機關解送當地縣政府或市警察局會同驗明數量加封會章轉解各省省政府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轉送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復驗封存并交化驗機關分析鑑定其成分

本章程第三條規定緝獲之毒品應由緝獲機關解送當地縣政府或市警察局會同驗明數量加封蓋章轉解各省省政府或經省政府指定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現行禁煙法令彙編